

关于对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3年8月3日送达的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问询函签署之日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。你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柯利达股票的行为。

控股股东：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3年8月3日

关于对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3年8月3日送达的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

本人作为柯利达实际控制人，经过自查确认除柯利达已披露事项外，不存在涉及柯利达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。

你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柯利达股票的行为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3年8月3日

关于对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3年8月3日送达的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

本人作为柯利达实际控制人，经过自查确认除柯利达已披露事项外，不存在涉及柯利达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。

你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柯利达股票的行为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3年8月3日

关于对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3年8月3日送达的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

本人作为柯利达实际控制人，经过自查确认除柯利达已披露事项外，不存在涉及柯利达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。

你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柯利达股票的行为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3年8月3日